

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二編

第一冊

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二編

第一冊

劉 雨 嚴志斌 編著

中華書局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二編/劉雨,嚴志斌編著. -北京:中華書局,2010.2
ISBN 978-7-101-06540-4

I. 近… II. ①劉…②嚴… III. 金文-彙編-中國-商周時代
IV. K877.3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9)第 019626 號

責任編輯:秦淑華

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二編

(全四冊)

劉 雨 嚴志斌 編著

*

中華書局出版發行

(北京市豐臺區太平橋西里 38 號 100073)

<http://www.zhbc.com.cn>

E-mail:zhbc@zhbc.com.cn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廠印刷

*

787×1092 毫米 1/8·213 印張

2010 年 2 月第 1 版 2010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數:1-500 冊 定價:4800.00 元

ISBN 978-7-101-06540-4

前言

《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下簡稱《近出》）收器與《殷周金文集成》銜接，始於《集成》各冊截稿之日，止於1999年5月底。本書（下簡稱《近出二》）編輯大體依照《集成》和《近出》的體例，器物始收時間與《近出》銜接，截止時間大體到2007年底，編1346號（中間缺1142號、1202號，實收1344器）。

《近出二》收錄的資料中有一些對先秦青銅器及其銘文的研究以及各相關學科的研究具有重要意義，下面擇要舉例加以說明：

《近出二》收器中有五件商代前期器，分別是127眉鼎、128甘鼎、804亘罍、826武父乙盃、837甲壺。特別是1995年河南安陽小屯村出土的武父乙盃，該器出土於一商代建築基址中，器物時代明確，早於殷墟時期。器有管狀流，款足分襠，有鑿，腹飾Λ形紋。此器與一般盃類器明顯不同，應屬鬻類。通常商代前期的有銘銅器，皆僅存一至二字，該器多至“武父乙”三字，亦很少見。“武”字應該理解為族徽名號，“父乙”是作器者父輩的日名。近年來形制與其類似的無銘青銅鬻有多處出土，包括河南二里頭文化也出土過類似的無銘青銅鬻，這些器的形制及其功用與龍山文化陶鬻有着明顯的承續關係，差別較大的部分是流，龍山文化陶鬻的流是開放式的，二里頭晚期及商代前期銅鬻的流是管狀的，這種形制上的差別，應視為過渡和進步，如果按時代先後把龍山文化陶鬻——二里頭晚期無銘青銅鬻——商代前期武父乙鬻排列起來，陶鬻與銅鬻之間顯然尚有缺環。這使我們想起《集成》編輯時被有意去掉的一件器——《西清古鑒》32·16著錄的青銅鬻（原名周子孫匜），乾隆年間此器曾收藏在清宮，系仿龍山文化陶鬻而作的青銅器，其腹部及流與龍山文化陶鬻近似，其腹部所飾Λ形紋，與武父乙鬻近似，其上有族徽銘文“奄”，該器形制恰好處於陶、銅之間，可以填補這個空白。容庚先生1929年寫《西清金文真偽存佚表》時，將其列為“真者”，並未表示懷疑。我在1989年編《乾隆四鑒綜理表》時，囿於當時所見不廣，提出“容表定真，現改為疑。器是銅器中最早者，不偽，銘可疑”。《集成》編輯小組為慎重計，採納我的意見，未收此器。現在據二里頭晚期無銘青銅鬻及商前期武父乙鬻等一批早期青銅器的出現，我已改變看法，認為既然商代前期的青銅鬻上可以有“武父乙”族徽名及其父的日名三字出現，那麼，較之再早一些的，可能是夏代晚期的青銅鬻上出現“奄”一字族徽名也不是不可能的。《西清古鑒》著錄的奄鬻，可能是目前已知的唯一可以早到夏代的有銘青銅器，值得重視，本書已重新收錄了此器（列入《補遺》編號1346）。遺憾的是，經查故宮銅器庫房，此器早已流出宮外，不知去向，已無法考覈原器，因此，以上意見是分析所得，並不足以作為定論。值得慶幸的是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圖書室收藏一部《西清古鑒》第32卷殘本，是從清宮流出的當年專供乾隆御覽的彩繪

本《西清古鑒》，較真實地保存了該器的圖象，現將其與通行的殿本《西清古鑒》圖象一並公佈，供學界同仁參考。

目前已知的早於殷墟的有銘青銅器，總數不過十件左右，此次《近出二》一批公佈新發現的商代前期有銘青銅器就達五件，再加上一件可能早到夏代的有銘青銅器，這無疑對早期青銅器銘文的研究，以至對中國古文字起源的研究，都是十分有意義的。

《近出二》8號收錄了一件師盨鐘，該鐘1992年9月出土於陝西扶風縣召公鄉巨良海家村，已殘，鉦間存銘文40餘字：“師盨自作朕皇祖太公、墉公、封公魯、仲馭、宮伯、孝公、朕烈考靜□（公）寶龢鐘，用喜侃前□□（文人），□（綰）綽永命，義孫子……。”師盨在銘文中縷叙其先人七代祖考名號世系。其銘文恰與宋代呂大臨所著《考古圖》卷5·15（《集成》4693）收錄的姬寗母豆銘文相似，二者除作器者不同外，所祀七代先祖考名號世系幾乎完全一樣。此豆“熙寧中（宋神宗1068～1077）得於扶風”，與師盨鐘所出地相同。呂大臨引蔡博士言，據《齊世家》考其銘文所記為“齊世系”，1936年吳其昌先生著《金文世族譜》，據《陳杞世家》考其銘文所記為“陳世系”。因豆銘作器者“姬寗母”可以證明該豆必為姬姓後人所作，而齊為姜姓、陳為媯姓，所以看來蔡博士、吳其昌所考皆不得要領。我據《史記·管蔡世家》所附“曹國世系”，指出鐘、豆銘文所述諸公、伯名與“曹世系”所記諸伯名基本相同，應為姬姓的“曹國世系”，為解讀兩篇銘文開闢了一條新思路，為史學界找到一個經過出土文字記載驗證的早期曹國世系。另外，姬寗母豆銘文內容的釋讀，還提供了在西周時期女性可以自主祭祀歷代先人的重要例證，這對我們認識西周女權的實際狀況提供了一個難得的例證（《師盨鐘與姬寗母豆》，《古文字研究》第26輯）。

1989年5月河南平頂山市滎陽鎮北滎村滎陽嶺出土了一件應公鼎（《近出二》292），器屬西周晚期，銘為“應公作尊彝。簠鼎珌帝日丁，子 = 孫 = 永寶”。據文獻記載應公為周初武王之後裔，西周金文中“珌”字是周初武王的專稱用字，故此篇銘文為“應公祭奠先人武王”之意是明確的。這裏出現了“武王日名為丁”的記載，說明在周初，西周諸王有可能早有與商人用日名記先人一樣的習俗。一般地說，這種牽涉祖宗禮法的稱名制度，不太可能輕易產生和改變，很難理解為是周人推翻商王朝後，向商人學習的結果，或認為周初過後周人又實行了“不用日名”的新制度，應該視為是周人故有的制度。甲骨文、金文中有商周兩代使用日名的記載，文獻中還有夏代王室使用日名的記載，日名制度肯定與先人的某種禮制有着密切關係，但是日名的確切含義，學術界尚沒有考察清楚。看來，這種制度可能終西周一代都在實行，而且是夏商周三代一貫的一種制度。這種看法與丁山先生以來以至今日一些金文學者所持有的“周人不用日名”的觀點是相左的。周人是否使用日名？這關係到商、周銅器分期和一系列金文人物、事件的族屬定性問題，是值得學術界認真對待的。

《近出二》318、319收入山東出土的一對子方鼎，兩器銘文相同，其記時銘文為：“在十月又二月，生霸，吉，庚寅。”“生霸，吉”應讀為“生霸”和“吉”兩個詞語，“生霸”為月相，不會有歧義。“吉”字下面緊接着記日干支“庚寅”，這就限定“吉”字只能是一個記時詞語。因而可以判斷此銘中的“吉”與西周金文中經常出現的“初吉”應該有關聯。

關於金文中的記時詞語，學者們為了計算彼此之間的日距，有的專門設計了電腦軟件進行測算，結果表明，若把“既生霸”“既死霸”“既望”等看成定點的某一天，會與大部分計算

結果相衝突。因而多數金文曆法的研究者似乎已有共識，金文中的這幾個記時詞語，一定是指某一段時間，不會僅指某一天。有鑒於此，子方鼎銘中的“生霸”不太可能是一個定點日，而應該和其他金文月相詞語一樣，指一段時間，即可能是“既生霸”的初期表達形式或“既生霸”的省稱。

與這段記時詞語最相似的是1955年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的一對吳王光鑒銘（《集成》10298、10299）：“唯王五月，既子白期，吉日初庚。”當年郭沫若先生考證云（《由壽縣蔡器論到蔡墓的年代》，《考古學報》1956年1期）：“子同孳或滋，生也。白乃古伯字，與霸通。”“‘既子白期’當即既生霸。”他的這一大膽釋讀，得到著名古文字學家于省吾先生的支持，于老說（《壽縣蔡侯墓銅器銘文考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979年）：“‘既子白期’之‘子’本應作‘字’，吳王光鑒兩器，其中一器‘字’較為清楚。《山海經·中山經》‘服之不字’郭注：‘字，生也。’《廣雅·釋詁》：‘字，生也。’按：‘字’訓生育之生，與生長之生義本相因……總之，‘既子白期’解作‘既生霸期’就文字訓詁和通假來說，就上下文義來說，都是通順無阻的。”當時郭老和于老的意見沒有得到學術界的認可，著名的古文字學家唐蘭、陳夢家等先生持反對意見，唐先生認為這段銘文是“吳王光為他的兒子舉行了冠禮，字為白（伯）期”（《五省出土重要文物展覽圖錄序言》1958年）。陳先生以“子白”為王僚之字，釋“既子白期”為“吳王光盡子白為期之喪”（《壽縣蔡侯墓銅器》，《考古學報》1956年2期）。但唐、陳等先生的意見也沒有被學術界所採納，於是鑒銘“既字白期”的釋讀遂成懸案至今。

當時參與辯論的諸大家幾乎都是贊成王國維“四分月相說”的，包括郭、于二老在內，他們雖主“既字白期”是“既生霸”，但仍對“吉日初庚”作了迂回曲折的解釋，以附會“四分月相說”。因為各家都泥於“四分月相說”，所以道理總是無法講通講透，也就難以得出令人信服的結論。另一個反對“既生霸說”的意見是郭若愚先生提出的，他認為“似乎在春秋戰國之間，已經不見‘生霸’‘死霸’的使用，以吳王光鐘、鑒比較，不是記時之詞，而是記事的”（《從有關蔡侯的若干資料論蔡侯墓蔡器的年代》，《上海博物館館刊》總二期1982年）。

現在，子方鼎銘文出現了，我們對吳王光鑒銘“既字白期”的釋讀有了很好的參照物。兩件器物雖一在西周早期，一在春秋晚期，時代相距較遠，但記時銘文的內容卻驚人地相似。試看：

子方鼎：生霸，吉，庚寅

吳王光鑒：既字白期，吉日，初庚

兩件銅器記時銘文的最大共同點是都把“初吉”放到了“既生霸”時間段內，方鼎銘“生霸”相當於鑒銘的“既字白期”，“吉”相當於“吉日”，“庚寅”相當於“初庚”，這是金文中第二次出現“既生霸”時日內包含有“初吉”的記載，兩件記時銘文的內容可以互為注解，證明當年郭老、于老將吳王光鑒記時詞語“既字白期”釋為“既生霸”是對的，同時也說明我們現在把“生霸”釋為“既生霸”的代稱或省稱也是正確的。在春秋戰國時期，“初吉”與“吉日”是並存的，看不出二者所記時日有甚麼不同，兩銘中的“吉”和“吉日”都可能是“初吉”的意思。“初庚”應該是指某月的第一個庚日，恰好子方鼎記有“庚寅”。這說明只要我們不拘泥於王國維的“四分月相說”，兩篇銘文都可以得到通解。至於說到春秋

晚期的吳王光鑒上出現了通常在西周才會出現的“既生霸”，那只能認為是一種復古的記時詞語的殘存，就像民國時有人不用通行的公元紀年，却用“中華民國紀年”，甚至用“黃帝紀年”一樣。吳國姬姓，乃周之先人所建，後世吳人在銘文中殘存有復古的西周記時詞語，並稍作變通，稱“既生霸”為“既字白期”，似乎也是可能的。郭若愚將鐘、鑒銘文比較，用以說明“既字白期”“不是記時之詞，而是記事的”。其實，鐘銘為“……□□□歲，初庚吉日……”，較之鑒銘只是少了月份和“既字白期”，金文中他人所作之器，記時詞語有所不同是常有的現象，這並不足以說明“既字白期”一定是記事之詞。

唐蘭、陳夢家先生將“既字白期”講成吳王光的兩件大事，顯然是想用“大事記時”來解釋這個詞語，吳王光鑒記時詞語“既字白期”在月份與干支日之間。在金文中，通用“大事記年”，少見“大事記時”的例證，因此把“既字白期”講成“大事記時”也是不恰當的。

進入春秋以後，既生霸、既死霸、既望等月相記時詞語，除個別復古性質的使用之外，基本消失，月相觀察在新的曆法體系中已不再重要。原本在西周時代盛行的“初吉”，出現了“既吉”“初冬吉”“吉日”等新的稱呼法，它們透露出“初吉”的一些原來我們不瞭解的內容。可能“初吉”就是一個“每月初次出現的吉利日子”，所以也可以簡稱為“吉日”或“吉”，它應該是指一段時間，故又有“既吉”和“終吉”的稱呼，“吉日”或“初吉”之後的日子可稱“既吉”，“吉日”或“初吉”之日結束則可稱“終吉”。當然，這些認識只是據詞語本身所作猜測，對幾千年前的記時專門術語，其確切含義也許並不像我們從字面上所理解的那麼簡單。

將新出子方鼎記時銘文和早年出土的吳王光鑒記時銘文作對比，在金文記時詞語中，有時“既生霸”時段裏可以包括“初吉”，二者所記錄的時日，部分是重疊的。按我們的理解，“初吉”既是一個“每月初次出現的吉利日子”，這樣的日子多數應該出現在每月的前端，但也不排除少數可能出現在月中或月末，那麼從邏輯上說“既望”和“既死霸”時段中也可能包括“初吉”，只是這類記時詞語尚未出現罷了。“初吉”與“既生霸”等記時詞語性質是不同的，“初吉”不可能也是月相詞語，如果都是月相詞語，就無法解釋二者可以重疊記時這一現象。另外我們也無法證明它是“初干吉日”，起碼在字面上沒有留下“初干”（即初旬）的痕跡。在這種情況下，硬要說“初吉”就是“初干吉日”，也只能說是一種無法證明的猜測而已，而且這種猜測還要面對不少在西周金文裏超出初旬的“初吉”記載，難以解釋。

山西天馬一曲村遺址北趙晉侯墓地第六次發掘（2000年10月～2001年1月），清理了M113、M114兩座大型西周墓葬，其中M114出土了一件有49字銘文的叔矢方鼎（《近出二》320）。銘文開頭記時詞稱“唯十又四月”，與西周早中期的鄧公簋（《集成》3858）、西周晚期的雍公緘鼎（《集成》2753）記時詞語相同，證明整個西周時代曆法中不但存在“年終置閏”，還存在“年終再閏”的“閏法”。

我1993年在香港中文大學第二屆古文字研討會上發表了《殷周金文中的閏月》一文，文章的結論原文如下：

通過分析殷周金文材料，對殷周時代曆法中閏法的認識，可歸納為如下幾點：

（一）殷代晚期曆法中實行的仍然是年終置閏，閏月稱“十月又三”，年終再閏稱“十月四”，可能整個殷代實行的都是年終置閏。

(二) 西周早期實行的也是年終置閏，閏月稱“十又三月”。

(三) 西周中晚期有年終置閏的記載，稱“十又三月”，再閏稱“十又四月”。同時也有“正二月”的記載。金文中“正某月”就是“閏某月”，“閏二月”是一種年中固定置閏法，但不是“無中置閏”，此期曆法呈過渡狀態。靜簋是穆王時器，這一時期的曆法中，在六月與八月間不可能出現閏七月，因此它仍然是“初吉月相說”難以逾越的障礙。

(四) 春秋時期各國仍通行周曆，廢止了年終置閏法，閏月一律安排在年中，稱“閏某月”為“正某月”。

叔矢方鼎的出現，證明應當在上文的結論(二)中增加“年終再閏稱十又四月”一句。西周曆法中特有的借助於用“既生霸”“既死霸”“既望”等月相詞語來限定干支日的做法，說明當時的曆法尚處在需依賴觀測天相記錄適時修正原擬定曆法的階段。西周金文中不見春夏秋冬四季的記載，《尚書》和《詩經》裏也不見二十八宿的痕跡，說明西周人不明瞭全部二十四節氣的安排，用周天二十八宿來描述星空的辦法尚未發明，不可能執行“無中氣置閏”，更不可能有《國語》“伶州鳩語”的所謂“分野說”，也不可能執行十九年七閏的閏法。這時年終僅置一閏，往往無法全部協調陰陽曆之間的誤差，有時需在年終十三月之後安排十四月來進一步協調誤差。

該銘有“王彫，大禡，奉在成周”句，記錄了連續進行的彫、禡、奉三禮。

唐蘭先生認為“彫”即是“彤”（《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251頁）“彫祭”就應該是文獻中的“繹祭”。《春秋·宣公八年》：“六月辛巳，有事於大廟，仲遂卒於垂。壬午，猶繹。”辛巳的第二天是壬午，所以《公羊傳》說“祭之明日也”。《爾雅·釋天》：“繹，又祭也。周曰繹，商曰彤，夏曰複胙。”這種祭祀的內容夏商周應該是一脈相承的，其名雖不同，其實為“複胙”則是一致的。“複胙”可能是把前一天祭禮上的胙肉，在第二天舉行一個儀式，然後頒賜眾人，以免腐爛在廟裏。《左傳·僖公九年》：“夏，會於葵邱，王使宰孔賜齊侯胙。曰：天子有事於文武，使孔賜伯舅胙。”《孟子·告子下》云：“孔子為魯司寇，不用。從而祭，胙肉不至，不稅冕而行。”祭神的胙肉被大家分吃掉，就表示被神享用了，因為牲肉易腐敗變質，所以儀式必需趕早，就規定要在祭禮的次日。

“大禡”，疑即“大冊”，亦即盛行於西周中晚期的“冊命”。周原甲骨（H11：84）：“貞，王其奉佑太甲，典周方伯？思迺正，不左，於受有佑。”卜辭大意是，貞問：周王祭商王太甲，祈求太甲佑助，是否可以冊命周王為方伯？驗辭記錄這一貞問得到神“有佑”的肯定答復。方鼎所記的冊命既然稱“大禡”，應是指周初對唐叔矢的一次重大的冊命。西周中晚期的金文中多記錄冊命典禮，有一套完整的儀注，如頌鼎“……尹氏授王命書，王呼史虢生冊命頌。王曰：‘頌，命汝官司成周貯廿家，監司新造貯用宮御。賜汝玄衣黼純、赤市朱黃、鸞旗、攸勒，用事。’頌拜，稽首。受命冊，佩以出。返入覲璋……”（《集成》2827～2829）。膳夫山鼎“王呼史奉冊命山。王曰：‘山，命汝官司飲獻人於冕，用作憲司貯，毋敢不善。賜汝玄衣黼純、赤市朱衡、鸞旗。’山拜，稽首。受冊，佩以出。返入覲……”（《集成》2825）等。西周早期的冊命典禮儀注尚不完備，但賞賜命服、車馬、貨貝等儀注却與中晚期的銘文相似。

已發現的記奉禮的器有御鬲（《集成》741）、圉甗、簋、卣（《集成》935、3824、3825、5374）、獻侯鼎《集成》2626、2627、不指方鼎（《集成》2735、2736）、叔簋（《集成》4132、4133）、孟爵（《集成》9104）、矢令方尊、方彝（《集成》6016、9901）、歸卣進方鼎（《集成》2725、2726）、伯唐父鼎（《近出》356）、周原甲骨H11：112等十餘件。

綜觀上述銘文，奉祭禮是周王室較重要的大禮之一，多由周王於都城舉行。先周的周原甲骨中即記有此禮，其他銘文也都是西周中期以前的，未見西周晚期的記錄。記此禮最詳細的要屬伯唐父鼎，其所記王之奉祭禮舉行於辟雍大池的船上。儀注有：

1.船靠船壘。2.告備。3.王登辟舟。4.王建白旗行奉祭。5.澤射犧牲。6.賞賜等。

从周原甲骨“王其奉佑太甲，典周方伯？”的內容看，奉禮是祈求佑助的祭禮。多數學者認為該墓是晉叔虞之子晉侯燮父墓，方鼎銘文中的酃與奉似乎都是圍繞“大冊”進行的，下文有周王殷見諸士的記載，說明在舉行大冊命之後，例應召見蒞禮諸士。

上海博物館於1998年在香港購得一件亢鼎，《近出二》收錄，編為321號，是一件西周早期器，銘文記“公太保買大珣於美亞，財五十朋”。這是金文中再一次出現玉器具體價值的記載，殷末銅器六祀卣其卣記有“卣其賜作冊擊珣一、珣一”句，“珣”為賞賜品玉器，“大珣”即珣之大者，據亢鼎銘所記，在西周早期其價值“五十朋貝”。

1975年陝西岐山縣董家村一號窖藏出土的裘衛盃銘文中（《集成》9456）也有玉與貝交換的記載，該器屬西周中期，銘記“矩伯庶人取覲璋於裘衛，財八十朋，厥貯其舍田十田。矩或取赤琥兩、棗麇兩、棗韜一，財二十朋，其舍田三田”。矩伯與裘衛交換一件覲見用的玉璋，價值是八十朋貝，折合成田是十田。矩伯又與裘衛交換了一對紅色玉琥、一對皮披肩和一件皮圍裙，價值一共是二十朋貝，折合成田是三田。田是指經過開墾的土地，一田大約相當一夫所種的土地，如以一田百畝計，十田即千畝。交換的程式是先用等價物貨貝的數目來表示玉器的價值，然後把貨貝折合成田地的數目，再進行實物交換。

兩次交換記載相比，亢鼎銘所記交換程序缺少“以田換玉”的過程，蓋當時的交換可能有“實物交換”和“貨幣購買”兩種形式。

《近出二》587、588號收錄一對陝西扶風縣窖藏出土的五年琿生大口尊，作器者琿生也出現在傳世的五年、六年琿生簋（《集成》4292、4293）銘文中，所述內容亦為同一事件，遂引起眾多金文學者的關注。過去對兩件簋銘中人物及整篇銘文的含義都沒有搞得很清楚，經過與新出大口尊銘的對照研究，學者們開始從人物之間的宗族關係入手理解銘文，把人物之間的關係逐步理順，因而整篇銘文的內容得到了進一步的闡釋，一些學者認為三篇銘文講述的是一次宗族土田僕庸糾紛的調解過程。

關於器物及銘文內容所屬時代，過去學者因為簋的銘文中有“召伯虎”這個文獻中十分顯赫的人物，厲王末年他以自己的兒子替換太子，躲過國人的追殺，又一手扶持太子靜即位稱宣王，故多定其為厲、宣時代器。近時學者則據器物紋飾特徵的新研究，改定其為西周中期器。但是，兩件琿生簋和兩件琿生大口尊的形制都十分獨特，難以找到排比的資料，大口尊肩部飾一周重環紋，却是西周晚期較典型的紋飾。1993年7月河南洛陽市東郊出土一件召伯虎盃（《近出》497），蓋上和腹飾瓦紋，也是較典型的西周晚期風格。師釐簋（《集成》4324）銘中師釐的右者為“宰琿生”，該簋亦為典型的厲宣時代的器物。若把幾件器物都改定在西周

中期，關鍵人物召伯虎、琯生等又難以與文獻和金文記載的內容相協調，看來兩對簋、尊的時代還有進一步研究的必要。

中國國家博物館2003年徵集一件作冊般鼈，《近出二》收錄為967號，銘文為：“丙申，王𢀿於洹，獲。王一射，奴射三，率無廢矢。王命寢馗貺于作冊般。曰：“奏于庸，作汝寶。”記商王在洹水捕獲一隻鼈，遂在水中舉行大射儀，其中王“一射”可能指“習射”，“奴射三”可能指“三番射”，四射全部命中。射後，王命寢馗將王射之鼈贈予作冊般，命其做成器用，保存起來。銘記水中“大射儀”的還有伯唐父鼎（《近出》356），銘曰：“伯唐父告備，王格，奉辟舟，臨奉白旂。〔用〕射兕、鼈虎、貉、白鹿、白狼於辟池。”器屬西周中期，記周王在辟雍大池裏“澤射”捕獲的野牲。

作冊般是帝辛時代當朝重臣，金文中尚有作冊般鬲（《集成》944）和作冊般鼎（《集成》2711）記載此人的活動。鬲銘云：“王宜人方，無攸，咸，王賞作冊般貝，用作父己尊。來冊。”鼎銘云：“癸亥，王𢀿於作冊般新宗，王賞作冊豐貝，太子賜東大貝，用作父己寶釁。”銘中“王賞作冊”後缺鑄一“般”字，有人遂認為作器者是“作冊豐”，稱其為“作冊豐鼎”。其實“豐貝”“東大貝”是指不同的貝名，兩器銘中所記亡父的日名皆為父己，說明兩器皆為一人所作，銘記王與太子都親臨作冊般的“新宗”，並同時對其行賞賜，該器即為記此榮寵之事而作。

周人社會實行宗法制度，王、公、貴族都十分重視家族譜系的傳承，有一些金文銘辭的內容就以記載這種家族譜系為主，在以前著錄的金文中，像北宋神宗年間陝西扶風出土的姬寗母豆銘（《集成》4693），記錄了曹國公族的皇祖太公、墉公、封公魯、仲馭、宮伯、孝公、烈考靜公七代家族的譜系。

1976年陝西扶風縣法門鎮莊白村窖藏出土銅器史牆盤（西周中期器，《集成》10175）記載了西周王室世系和微史家族的家譜，銘文先叙周王室六代先王世系：曰古文王、緡圉武王、憲聖成王、淵哲康王、宏魯昭王、祗覲穆王。史牆對每位先王的業績有一個簡要的敘述，並配用兩個字的稱號（這種稱號可能就是後世謚號的濫觴），再將自己家族的五世先祖考：高祖、烈祖、乙祖、亞祖祖辛、文考乙公配叙於後。盤銘記周王到穆王，故有學者據此推測史牆應是恭王時人。

與史牆盤同窖藏出土的癸鐘（《集成》246）記有癸的先祖世系為：高祖辛公、文祖乙公、皇考丁公。另一組癸鐘（《集成》247、248、249、250）記癸的先祖世系為：高祖、亞祖、文考，與上組相同。癸鐘銘的高祖辛公相當於史牆盤銘的亞祖祖辛，癸鐘銘的文祖乙公相當於史牆盤銘的文考乙公，史牆即癸鐘銘的皇考丁公。

與上述銘文類似，《近出二》也收錄了幾件縷叙先祖世系的銘文：

《近出二》8號收錄的師寗鐘銘叙其七代先祖考名號，其先祖考世系與宋代出土的姬寗母豆全同（考證如前所述，此不贅述）。

《近出二》324號收錄了陝西咸陽出土的饒鼎（西周晚期）：

饒曰：丕顯天尹，匍保王身，諫辭四方。在朕皇高祖師婁、亞祖師奎、亞祖師寗、亞祖師僕、王父師彪與朕皇考師孝……

這裏記述了饒的高祖、亞祖、亞祖、亞祖、王父、皇考等六世先祖。

《近出二》939號收錄的逯盤，2003年1月陝西眉縣馬家鎮楊家村窖藏出土，銘文將單氏家族的世系與周王世系結合在一起敘述，皇高祖單公對應文王、武王，皇高祖公叔對應成王，皇高祖新室仲對應康王，皇高祖惠仲盞父對應昭王、穆王，皇高祖零伯對應恭王、懿王，皇亞祖懿仲對應孝王、夷王，皇考恭叔對應厲王。學者們據此推測作器者逯應是宣王時人，其銘文所記錄的西周王室世系和單氏家族世系的信息，幾乎涵蓋了整個西周時期，是到目前為止所見最完整齊全的金文世系記錄，證實了太史公司馬遷《周本紀》所記述的周王世系確鑿無誤。

在宗法制度下，祖先、宗廟是周人社會的核心關注所在，祖先的神主在宗廟中的排列位置左昭右穆，是井然有序的。在頻繁的祭祀、喪葬活動中，在各種政治活動中，貴族們是要嚴格按照各自在家族中的宗法地位參與的，昭穆次序位置的排列，體現了貴族間血緣的親疏遠近，從而也就規定了貴族們在社會活動中地位上尊卑貴賤的差異。

關於西周社會盛行的昭穆制度是如何發生發展的，學者間曾有過不同的見解，有的學者認為昭穆制度就是始於西周的昭、穆二王時期。可以說，王室的世系、家族的譜系是宗法制度的核心。因此，周人十分注重王室世系及家族譜系的傳承，將其銘刻於青銅禮器，子子孫孫永世保存不忘。

《近出·附錄》中所收96件器，皆因當時找不到合適的資料而缺圖、拓，僅有說明文字。《近出二》補進了其中21件的圖、拓，不另編號，仍作為《附錄》綴於書後。本書還補進若干件《集成》編輯時疑偽未收的的器，如小臣靜卣、夔組器等（關於夔組器，參見《古文字研究》第24輯172頁，裘錫圭老師的意見）。

《殷周金文集成》出版十餘年後，我們編輯出版了《近出殷周金文集錄》，《近出》出版後又近十年，我們再次編輯了《近出殷周金文集錄二編》，看來金文新資料的出土與發現似乎有一個大概的規律，就是十年左右就會新出現千餘件先秦青銅器銘文。一個學科科學研究的發展，離不開基礎資料的累積和整理，希望我們所做的工作會給學術界帶來方便和益處。

劉 雨 於甘露園霏雪齋

2009年6月10日

凡 例

一、本書是《殷周金文集成》、《近出殷周金文集錄》出版以後，陸續發現的殷周金文新資料的匯編，資料主要取自國內外報刊雜誌以及有關考古報告、圖錄等，所收資料時限截止至2007年底。

二、本書收器的時代分期下限斷在秦統一前，共分十期：

夏代 禹至桀 公元前1994～前1600年

商代前期 成湯灭夏至盤庚迁殷 公元前1600～前1300年

商代後期 盤庚迁殷至殷紂亡國 公元前1300～前1027年

西周早期 武王伐紂至昭王 公元前1027～前966年

西周中期 穆恭懿孝夷諸王 公元前966～前865年

西周晚期 厲（共和）宣幽諸王 公元前865～前711年

春秋前期 周平至周惠諸王 公元前771～前652年

春秋後期 周襄至周敬諸王 公元前652～前476年

戰國前期 周元至周烈諸王 公元前476～前369

戰國後期 周顯王至秦王政二十六年 公元前369～前221年

三、本書以匯集銘文資料為主，無銘文的資料一律不收。為方便讀者使用，將載有各銘文銅器的圖像、銘文釋文、文字說明等皆與銘文拓片編在一起。

四、全書首先按器物性質分樂器、蒸煮食器、盛置食器、酒器、水器、雜器、兵器七大類，每大類下再按具體器形分若干小類，每小類中按字數由少到多為序排列。每器一號，全書統一連續編號。

五、為使版面緊湊，本書的圖片、拓本不要求皆為原大。

六、根據名從主人的原則，器名大體以作器者名為准。

七、銘文釋文一律由右至左按原行款書寫，族名釋文按作者理解的次序書寫，如：“己戈”寫作“戈己”等。

八、銘文中的重文、合文括注另計，不計算在字數內，族名文字字數依識別情況統計，如“𠂔”識為“無終”則計2字；“𠂔”不識，則計為1字。

九、銘文中的假借、形訛字的釋文，因其字的原形即在拓片內，一般直接寫成典籍用字，不再隸定和括注。如“且”作“祖”、“𠂔”作“尊”、“𠂔壽”作“眉壽”等。釋文中缺字及不識字以“□”表示；模糊字或缺字以意補之者，用“〔 〕”表示。

十、時下各書著錄之器，如本書作者疑為偽器者，一律不錄。

十一、新獲原《近出殷周金文集錄》附錄中的資料，亦收入本書《附錄》，仍用原書編號，不再另外編號。

十二、爲便於分類檢索，本書後附《銘文人名索引》《銘文官名索引》《銘文地名索引》《銘文族名索引》以及《器物出土地表》《器物現藏地表》《器物時代分期表》《引用書刊著錄表》。

正 編

總目

第一冊

前言
凡例
正編

- 一、樂器類(1-54)
鐘(1-30)、鐃(31-50)、鐃(51-53)、鐃(54)
- 二、蒸煮食器類(55-339)
鬲(55-95)、甗(96-126)、鼎(127-339)

第二冊

- 三、盛置食器類(340-487)
簋(340-442)、盥(443-458)、簋(459-475)、
敦(476-480)、豆(481-483)、盞(484-485)、
匕(486-487)
- 四、酒器類(488-912)
卣(488-548)、尊(549-592)、觶(593-621)、
觚(622-686)

第三冊

- 爵(687-791)、角(792-803)、斚(804-812)、
兕觥(813-816)、盃(817-830)、壺(837-878)
壺(879-892)、缶(893-894)、方彝(895-902)、
斗(903-904)、勺(905-908)、耳盃(909-912)

- 五、水器類(913-966)
盤(913-939)、鑑(940-943)、匱(944-959)、
盂(960-966)
- 六、雜器類(967-1042)

第四冊

- 七、兵器類(1043-1345)
戈戟(1043-1255)、矛(1256-1273)、
劍(1274-1301)、鉞(1302-1324)、
雜兵(1325-1345)

補遺(1346)

附錄

索引

- 銘文人名索引
- 銘文官名索引
- 銘文地名索引
- 銘文族名索引

附表

- 器物出土地表
- 器物現藏地表
- 器物時代分期表
- 引用書刊著錄表

後記

目 錄

一、樂器類

鐘	器號	器 名	字數	頁碼	鐃	器號	器 名	字數	頁碼
	1	宮冊鐘	3	3		28	鄱子成周編鐘七	22	37
	2	公穀鐘	4	4		29	鄱子成周編鐘八	5	38
	3	在上鐘	8	5		30	鄱子成周編鐘九	2	39
	4	姑仲衍鐘	17	6	鐃	31	秦公鐃	6	40
	5	成鐘	31	7		32	鄱子受編鐃一	28	41
	6	文公母弟鐘	36	8		33	鄱子受編鐃二	28	43
	7	徐王之孫編鐘	36	9		34	鄱子受編鐃三	17	45
	8	師盥鐘	存37	10		35	鄱子受編鐃四	11	47
	9	應侯見工鐘一	39	11		36	鄱子受編鐃五	15	49
	10	應侯見工鐘二	40	12		37	鄱子受編鐃六	13	51
	11	獻巢鐘	44	13		38	韶編鐃一	46	53
	12	徐王旨後之孫鐘	49	14		39	韶編鐃二	46	55
	13	鄱子受編鐘一	14	17		40	韶編鐃三	46	56
	14	鄱子受編鐘二	13	19		41	韶編鐃四	46	57
	15	鄱子受編鐘三	13	21		42	韶編鐃五	46	58
	16	鄱子受編鐘四	8	23		43	韶編鐃六	46	59
	17	鄱子受編鐘五	7	25		44	韶編鐃七	46	60
	18	鄱子受編鐘六	11	26		45	韶編鐃八	46	61
	19	鄱子受編鐘七	6	28		46	遽邠鐃	68	62
	20	鄱子受編鐘八	6	29		47	羊編鐃一	20	64
	21	鄱子受編鐘九	5	30		48	羊編鐃二	20	65
	22	鄱子成周編鐘一	29	31		49	羊編鐃三	20	66
	23	鄱子成周編鐘二	29	32		50	羊編鐃四	20	67
	24	鄱子成周編鐘三	存31	33	鐃	51	已鐃一	1	69
	25	鄱子成周編鐘四	35	34		52	已鐃二	1	70
	26	鄱子成周編鐘五	27	35		53	已鐃三	1	71
	27	鄱子成周編鐘六	12	36	鐃	54	十四年鐃	存10	72

二、蒸煮食器類

	器號	器名	字數	頁碼		器號	器名	字數	頁碼
鬲	55	史鬲一	1	75		88	單叔鬲九	13	109
	56	史鬲二	1	76		89	膳夫吉父鬲	15	110
	57	𪛗鬲	1	77		90	衛夫人鬲一	15	111
	58	尊鬲	存2	78		91	衛夫人鬲二	15	112
	59	甬鬲	3	79		92	邾友父鬲	16	113
	60	作寶彝鬲	3	80		93	仲栢父鬲	37	114
	61	戈父壬鬲	3	81		94	作冊執鬲一	52	115
	62	亞父辛鬲	3	82		95	作冊執鬲二	51	116
	63	古父丁鬲	3	83	甗	96	鳥甗	1	117
	64	𪛗祖辛鬲	3	84		97	史甗一	1	118
	65	作瑚璉鬲	3	85		98	史甗二	1	119
	66	作父辛鬲	4	86		99	史甗三	1	120
	67	作寶尊彝鬲	4	87		100	𪛗甗	1	121
	68	晉侯鬲一	6	88		101	婦好甗	2	122
	69	晉侯鬲二	6	89		102	亞長甗	2	123
	70	鄫子受鬲	6	90		103	亞弋甗	2	124
	71	弭叔鬲	7	91		104	父丁甗	2	125
	72	曾侯乙鬲	7	92		105	令用甗	存2	126
	73	子出鬲	8	93		106	𪛗父辛甗	3	127
	74	王伯姜鬲	9	94		107	𪛗父乙甗	3	128
	75	絜姬鬲	9	95		108	長子口甗	3	129
	76	豐侯母鬲	10	96		109	作旅彝甗	3	130
	77	芮公鬲	11	97		110	克甗	4	131
	78	芮太子鬲	12	98		111	南單母癸甗	4	132
	79	應姚鬲	13	99		112	修武使君甗	4	133
	80	單叔鬲一	14	101		113	司母樂甗	6	134
	81	單叔鬲二	15	102		114	鑄客甗	8	135
	82	單叔鬲三	15	103		115	齊侯甗	存9	136
	83	單叔鬲四	15	104		116	曾少宰黃仲酉甗	9	137
	84	單叔鬲五	13	105		117	犬牢冊甗	10	138
	85	單叔鬲六	15	106		118	淳于大夫釜甗	10	139
	86	單叔鬲七	15	107		119	叔釗父甗	13	140
	87	單叔鬲八	15	108		120	叔亢甗	15	141